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昊泰化工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昊泰化工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双方主体

债权人/出借人（甲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借款人（乙方）：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借款用途：用于合法合规的经营周转。

4、借款期限：12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

5、借款利率：年利率5%。

6、还款方式：按月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偿还全部借款及费用。

7、担保措施：为担保乙方履行债务/甲方享有债权，汇隆石油（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50205303067771N) 持有昊泰 49% 股权, 汇隆石油及其股东陈巩固对永泰运出借给昊泰的 5,000 万借款中的 2,45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8、协议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协议签署地点: 宁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4、法定代表人: 孙斌

5、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6 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橡胶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指标: 昊泰化工为 2022 年 7 月新设公司, 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87,049.21 元, 负债总额为 3,858,798.4 元, 净资产为 21,228,250.81 元;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504,089.26 元, 净利润为 1,228,250.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昊泰化工 51% 股权, 汇隆石油持有昊泰化工 49% 股权。陈巩固和陈秀明分别持有汇隆石油 95% 和 5% 的股权。昊泰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

9、昊泰化工的其他股东汇隆石油,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原因, 未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 但汇隆石油及其股东陈巩固对永泰运出借给昊泰的 5,000 万借款中的 2,45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汇隆石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 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4) 法定代表人：陈巩固

(5)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9 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 A 座裙楼厦门石油交易中心 2 层 81-09 号

(6)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10、昊泰化工为 2022 年 7 月新设公司，公司暂无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昊泰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昊泰化工由双方共同管理，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

2、昊泰化工的其他股东汇隆石油持有昊泰 49% 股权，汇隆石油及其股东陈巩固对永泰运出借给昊泰的 5,000 万借款中的 2,45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就目前情况来看，汇隆石油及其股东陈巩固具备担保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将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主要是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 5%，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偿还全部借款及费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汇隆（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昊泰 49% 股权，汇隆石油及其股东陈巩固对永泰运出借给

昊泰的 5,000 万借款中的 2,45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昊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昊泰化工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昊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昊泰化工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解决控股子公司昊泰化工的业务资金需求，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